

研究报告

专题报告—碳排放

COP26 峰会成果《格拉斯哥气候公约》解读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139858

摘要：

英国当地时间11月13日晚上8点，格拉斯哥 COP26 主席夏尔马敲下槌子，正式宣布全球197个国家达成了旨在加强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夏尔马在闭幕大会上这样评价到，“温升1.5°C的目标依然活着，但其脉搏微弱，唯有大家信守承诺并转化为有力迅速的行动，1.5°C目标才能幸免于难”。

本届格拉斯哥气候峰的主要成果：（1）中国和美国达成气候行动联合宣言并组建气候行动强化工作小组，将在未来十年引领全球气候变化合作，并对双边关系的改善产生积极影响。（2）《巴黎协定》第6.4条的SMD机制谈判获得初步通过，通往全球碳市场的大门正在徐徐打开，未来碳交易有望取代石油成为全球最大宗的商品市场。（3）其他重大成果还包括，净零排放承诺、NDC目标上调、森林保护、甲烷减排、低碳技术创新合作、终结化石能源使用、气候变化投融资、交通运输零排放等。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联系信息

李代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605

投资咨询资格：Z0016791

邮箱：li.dai@gzf2010.com.cn

胡岸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901

投资咨询资格：Z0016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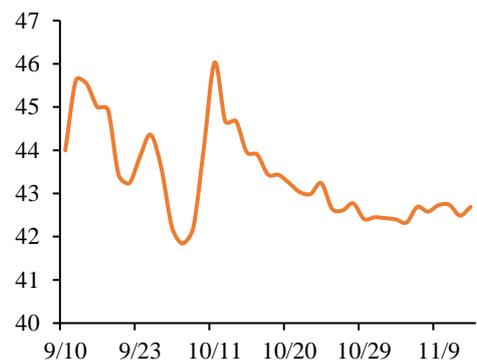
邮箱：hu.an@gzf2010.com.cn

郭敏平

期货从业资格：F03091470

邮箱：guo.minping@gzf2010.com.cn

全国碳配额（CEA）价格（元/吨）



相关报告

-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后机会：COP26 气候峰会-20211105
- 广州期货-碳排放-地方碳交易试点市场经验回顾与展望-20211104
-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排放-一文带你看懂CCER 市场未来变化趋势-20211103
-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排放-CCER 重启在即，发展回顾与未来展望-20211028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三）：碳交易市场对我国发电企业影响分析-20210831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二）：“他山之石”-国际成熟碳交易市场模式分析-20210730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研究（一）：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发展背景简析-20210716

目录

一、气候峰会过程的回顾.....	1
二、举世瞩目的会议成果.....	1
(一) 中美气候行动联合宣言	1
(二) 全球碳市场机制设计	2
三、会议取得的其他重大进展.....	3
(一) 宣布净零排放承诺	3
(二) 提升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4
(三) 签署《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	6
(四) 签署《全球甲烷减排承诺》	7
(五) 启动《格拉斯哥突破议程》	7
(六) 签署《全球煤电向清洁能源转型声明》	8
(七) “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启动	9
(八) 发达国家兑现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承诺	9
(九) 成立“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9
(十) 签署《关于零排放汽车和面包车的格拉斯哥宣言》	10
(十一) 成立“超越石油和天然气联盟”	10
免责声明.....	11
研究中心简介.....	11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12

一、气候峰会过程的回顾

英国当地时间11月13日晚上8点，格拉斯哥COP26主席夏尔马敲下槌子，正式宣布全球197个国家达成了旨在加强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气候公约》。该公约的达成首次将《巴黎协定》第二条约定的“控制升温幅度在2°C以内，努力限制在1.5°C”目标变为可能，但未来仍需要更多的自主贡献目标承诺和将承诺付诸有力而迅速地行动。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的那样，“这是重要的一步，但还不够。我们必须加快气候行动，以实现将全球气温上升限制在1.5°C的目标”

受去年新冠疫情蔓延影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峰会延期一年举办，本应于去年COP26敲定的《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也未能赶在协定生效前完成。因此本届格拉斯哥COP26备受全球关注，不仅将完善《巴黎协定》的具体实施细则，更将决定未来全球气候治理格局，也被广泛认为是“人类免于灾难性气候变化的最后一次机会”。

在一天前G20峰会《罗马宣言》奠定的良好氛围中，11月1日COP26大会正式召开，来自全球近200个国家或地区的两万余名代表齐聚格拉斯哥。大会前两日举行的世界领导人峰会进展顺利、成果显著，各国领导人纷纷做出雄心勃勃的承诺。但在领导人峰会结束后的技术代表细节谈判阶段，由于各国利益冲突和分歧严重，在淘汰化石燃料、建立全球碳市场等重大关切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原定当地时间12日18点结束的会议不得不拖堂，最终经过一天一夜的加班奋战后，终于得到近200个国家的一致通过，达成《格拉斯哥气候公约》。

二、举世瞩目的会议成果

（一）中美气候行动联合宣言

中国和美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COP26期间发布了《中美关于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中美两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也是目前最大的两个碳排放国，中美宣言的达成将对全球气候变化合作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宣言中，双方赞赏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承诺继续共同努力，并与各方一道，加强《巴黎协定》的实施。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各国国情的基础上，采取强化的气候行动，有效应对气候危机。双方同意建立“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推动两国气候变化合作和多边进程。与4月份的《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相比，本次宣言有了更多的双边目标与合作行动，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宣言中多次强调中美以及全球各国需要把握住21世纪20年代的关键十年，必须在此期间加速采取提高力度的强化行动，以使《巴黎协定》第二条中“将全球气温平均升幅控制在2°C以内，并努力限制在1.5°C”的目标存在实现的可能。在宣言的最后也提出要“建立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以应对气候危机并推动多边进程，聚焦在此十年强化具体行动”。由此可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行动已经刻不容缓，2021-2030年将是决定人类共同命运的关键十年。

第二，中国将以领导者和标准制定者的身份更多地参与到全球气候变化合作当中。宣言第七条第一款提出，中美双方计划在“21世纪20年代减

少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法规框架和环境标准的制定”方面开展合作。第十二条“两国支持在减缓、适应和支持方面取得有力度、平衡和包容性的成果”，从而向《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发出清晰的信号，推动各方在会议上合作完成《巴黎协定》第6条和第13条等实施细则。并通过率先约定于2025年通报2035年NDC目标，带动缔约方在COP26结束之后积极上调自主贡献目标，使全人类能更接近1.5°C升幅的控温目标。

第三，宣言第八条提出“两国特别认识到，甲烷排放对于升温的显著影响，认为**加大行动控制和减少甲烷排放是21世纪20年代的必要事项**”，**我国也将在近期通报的NDC以外再制定一份全面有力度的甲烷国家行动计划**。由此可见尽管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我国依然秉持大国担当，积极投身于减缓全球变暖的实际行动。甲烷减排的重要性在于其极高的全球变暖潜势和极低的空气中存活寿命，具体情况可参见第三部分中关于“甲烷减排承诺”的解读。我国目前的甲烷排放主要来自于煤层气瓦斯逸散、反刍动物生理排放、水稻田释放、垃圾填埋气，四者所占比例约为4:3:2:1。瓦斯逸散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转型将逐步下降，反刍动物的甲烷排放则需要规模化养殖、饲料成分改善或开发植物蛋白肉替代等方式进行减排，预计甲烷减排行动计划的推出将对相关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除了甲烷减排和大的行动方针以外，两国在具体行动方面主要**聚焦于低碳技术创新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其中包括发电端的清洁能源转型、输电端的跨越宽广地域输电、用电端的电气化脱碳和光储一体分布式发电、循环经济方面的资源可再生利用、碳中和托底技术CCUS等技术。我国在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动汽车、特高压输变电等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化输出能力，这成为我国得以在碳中和舞台上引领新一轮能源革命的重要砝码。与此同时，在循环经济和CCUS等技术方面，我国也需要大力引进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和技術，促进我国在资源利用与碳捕集领域的进一步提高。

第五，**中美气候联合宣言的达成对于缓和地缘政治紧张，引领中美关系重回合作轨道意义重大**。本次双方达成《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并组建“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不仅为气候峰会最后几天的谈判注入正能量，更为两国关系的改善及重回合作奠定良好基调。

（二）全球碳市场机制设计

延期一天一夜后，英国当地时间11月13日晚间，《巴黎协定》实施规则第6条中最后的细节磋商终于完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在英国格拉斯哥圆满落幕。UNFCCC方面在会后的新闻稿中称：“各方就全球碳市场第六条相关基本规范达成初步一致，这将使《巴黎协定》全面实施”，未来全球碳市场的大门徐徐打开，或在将来有望替代石油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交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认COP26谈判中最大难点和最大焦点便是全球碳市场的机制设计，即《巴黎协定》第6.4条的SMD机制。其中的核心议题主要由两个：1.如何避免碳信用在国家间的双重核算；2.CDM机制下的CERs如何结转至SDM机制。**

首先，在第一个议题中，日本关于不能重复计算的提议得到了巴西和美国的支持，打破了僵局。此前巴西一直坚持需要允许对减排量进行重复计算，这也是上届COP25谈判破裂的主要原因。根据目前达成的协议，SDM机制将建立一个全球的减缓成果转移数据库（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 ,用于记录所有国际间的6.4ERs转移, 以及该转移导致的各国NDC变化。6.4ERs是出售给其他国家, 亦或是计入该国自己的气候目标之中, 将由其持有国自主决定。如果将其出售, 则卖方国家将在其国家统计中增加一个排放单位, 买方国家则扣除一个, 以确保国家之间的减排量只计算一次。尽管未能如愿获得双重计算的豁免, 但巴西拥有碳汇资源丰富的亚马逊森林, 并具有建造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厂的巨大可再生能源潜力, 未来将成为碳信用额的“出口大国”, 这也是其最终妥协让步的主因。实际上, 巴西在CDM机制下的CER开发量排名全球第四, 我国才是CER开发领域的全球第一, 累计CER备案减排量占全球一半左右。我国在风电、光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技术储备方面均领先全球, 未来将配合一带一路等项目积极参与SDM机制下的全球碳信用开发。与此同时, 全球碳市场通过SDM机制的连接也将对我国碳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带动国内碳价的长期向上, 提升国内企业的节能减排激励和低碳技术开发主动性, 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及早实现。

其次, 针对第二个议题, 目前, 有不少国家仍持有《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的大量减排量, 如按照第六条中建立一个中央枢纽系统的方式来取代CDM, 则各国手中的核证减排量(CER)是否应转入这一中央枢纽系统? 此次, 各方达成妥协, 并设定了一个过渡截止日期——2013年1月1日, 即在此之前CDM中发放的CER将不予以结转, 在此之后注册, 但在2021年前签发的CDM将可以用于首次国家NDC, 也就是2030年的减排目标。据悉, UNFCCC方面指定了一个由12名成员组成的监督机构来执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认可信用的基线。根据非政府组织新气候研究所的分析, 这将允许3.2亿个抵消量进入新市场, 每个抵消量代表1吨二氧化碳。

最后, 关于全球碳市场的其他机制设计上, 整体沿用了京都议定书确定的CDM机制框架, 包括减排基准线的确定、项目额外性的认证、监测报告计划的设置、审定核查机构的授权和执行、项目减排量备案后的注册和签发等。SDM机制与CDM机制相比存在差异的地方, 主要在项目要求、项目减排计入期和签发量折扣这三方面。SDM要求项目必须具备真实性、额外性和可衡量性的同时, 还对长期可持续发展也做出了要求, 类似于黄金标准所要求的“项目遵循特定的环境、社会、经济、技术指标, 并对可持续发展有积极效益”。项目减排计入期为5年可更新两次, 或10年不能更新, 与CDM相比少了2年。SDM机制为了避免反向减排激励, 要求SDM机制下的备案减排量6.4ERs中的5%被计提作为气候适应基金, 以及2%作为自主减排系数的抵减项, 最终项目减排量仅有93%能得到签发注册并投入市场交易。

三、会议取得的其他重大进展

(一) 宣布净零排放承诺

在COP26召开期间, 印度、澳大利亚、沙特、越南、泰国、尼日利亚、尼泊尔等国家加入实现净零排放承诺行列, 并提出了新能源转型发展目标。截至COP26会议结束的11月14日, 全球已经有151个国家加入净零排放承诺行列, 占全球GDP的90%, 排放量占全球89%。

1. 印度总理莫迪于COP26期间宣布将于2070年实现碳中和, 他还表示

2030年印度50%的电力将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并将致力在2030年将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45%，较之前的目标上调10%。

2. 经济发展严重依赖资源和能源出口的澳大利亚宣布将于2050年实现碳中和，并且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较2005年降低26-28%。

3. 沙特阿拉伯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在COP26召开前对外宣布，沙特阿拉伯将于2060年实现碳净排放零，并要在2030年较2019年减少2.78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

4. 东南亚制造业大国越南则制定了更具雄心的碳中和目标，其工业部长在会上宣布越南将于2050年实现碳中和，并将大力发展海上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承诺到2030年建设160亿瓦的风电装机容量。

5. 泰国总理巴育正式宣布泰国的承诺，2030年前将温室气体年排放量减少20%-25%，到2065年实现碳中和。

6. 尼泊尔计划到2045年实现净零排放，比原计划提前5年，这主要得益于该国充沛的水力发电资源。

7. 非洲最大的原油生产国以及人口最多的国家尼日利亚也在气候峰会期间宣布，该国计划在2060年达到净零排放目标。

（二）提升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根据《巴黎协定》“只进不退”的棘齿锁定机制，各国提出的行动目标应当建立在不断进步的基础上，缔约国需要定期对各自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NDC）进行评估和上调。在今年COP26召开前和召开期间，绝大多数缔约方已提交了更新后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按照目前更新后的NDCs计算，2030年的排放目标减少了15%-17%，预计本世纪末的升温幅度为2.7°C，较5年前NDCs下计算的3.6°C升温取得显著改善。若能实现其提交的所有NDC承诺和长期目标，温度上升或被限制在2.1°C。而若叠加实施其宣布和讨论的所有净零目标，气温上升或会限制在1.8°C。自《巴黎协定》以来，气候变暖的前景有所改善，“较前工业革命时期升温2°C”的目标不再遥不可及。

1. 中国在10月28日提交的《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中重申“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总体目标，到2030年单位GDP碳排放较2005年降低65%，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占比25%，森林蓄积量较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光伏总装机容量12亿千瓦。在“1+N”政策体系的推动下，我国政府和企业均在积极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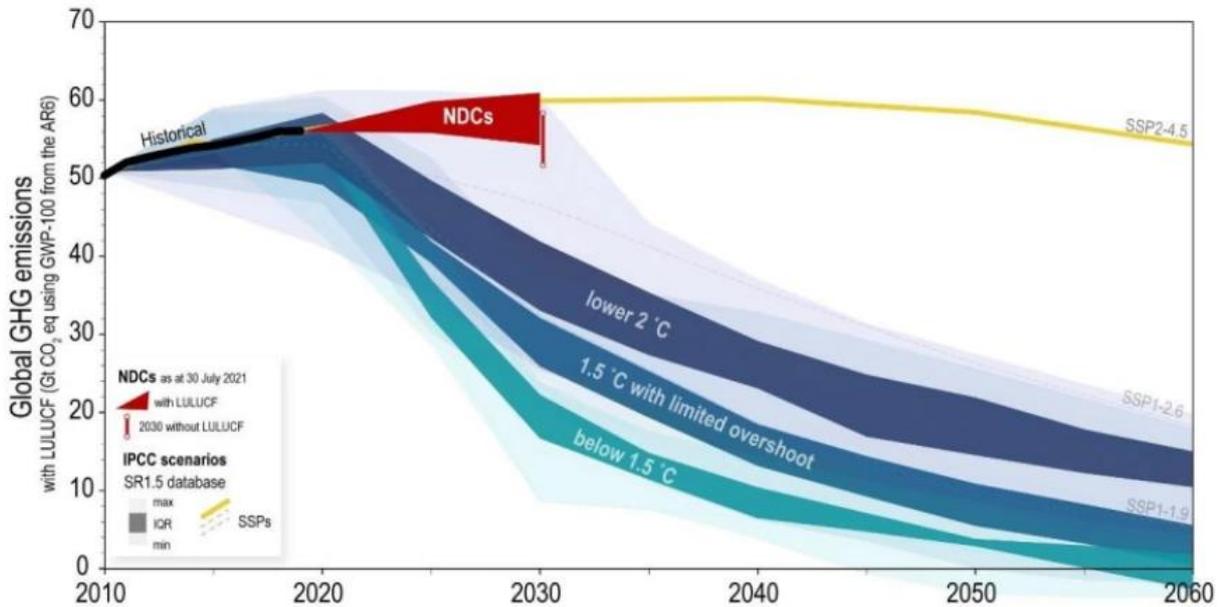
2. 人均排放第一、总排放第二的美国宣布2030年碳排放量较2005年减半的新目标，较奥巴马时期目标量提升一倍。但该承诺仍停留于拜登的口头表态，未通过议院批准形成政策宣示或法律约束。美国此前有关新能源的预算支出遭大幅削减，有关气候变化的立法未获通过，都令其新NDC承诺的兑现受到质疑。

3. 欧盟委员会今年7月公布了名为“fit for 55”的一揽子气候计划，提出了包括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在内的12项更为积极的系列举措，承诺在2030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减少55%的目标，较之前40%的目标大幅提升15个百分点。欧盟将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在内的12个领域采取更为积极的系列举措，推动碳减排目标的实现。

4. 英国首相约翰逊宣布新NDC目标，到2030年英国的排放量将比1990年的排放水平降低68%，较之前的NDC目标降低53%排放大幅提高了15个百分点。英国将通过“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在2030年前投入超400亿英

镑，在新能源汽车、风光发电和清洁建筑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带动社会绿色转型。

图表1: NDC更新后的碳排放水平下对应的全球升温趋势



数据来源: UNFCCC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5.俄罗斯在COP26召开前批准了《俄罗斯到2050年前实现温室气体低排放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俄罗斯将在实现经济增长同时达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2050年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2019年水平上减少60%，同时比1990年的这一排放水平减少80%，并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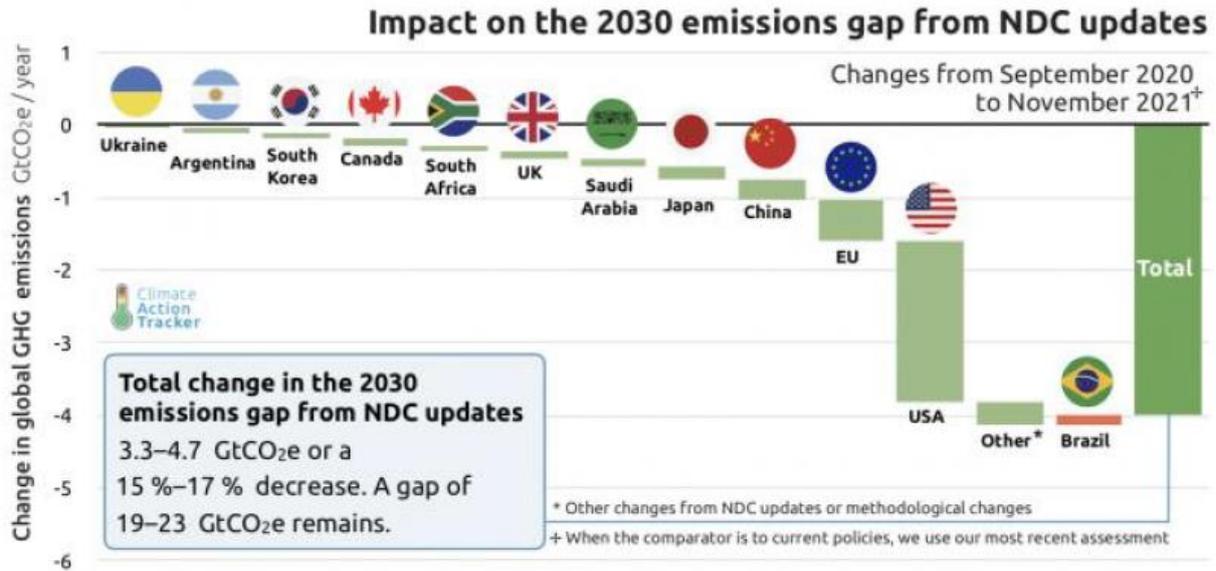
6.日本国会参议院今年6月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并提出2030年排放较2013年减少46%的目标。在日本政府发布的“绿色增长战略”中，日本将在海上风力发电、电动车、氢能源、航运业、航空业、住宅建筑等14个重点领域推进温室气体减排。

7.韩国宣布将2030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从原先的较2018年排放量降低26.3%上调至40%。自去年10月发布“2050碳中和宣言”以来，韩国政府部门多次就2030自主贡献目标上调方案和2050碳中和方案进行探讨。

8.其他发达国家也纷纷行动起来。阿根廷宣布到2030年二氧化碳当量的净排放不超过3.5亿吨。加拿大宣布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要控制在2005年的55%至60%。南非宣布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区间上限下调17%，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区间上限下调32%，下限下调12%。土耳其宣布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BAU情景水平降低21%。新西兰宣布2030年前全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下降50%。

9.许多发展中国家根据是否得到发达国家足额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制定了双重目标。墨西哥宣布2030年无条件减排目标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比BAU水平减少22%，有条件目标为减少36%。印度尼西亚表示2030年无条件目标为较BAU情景下降29%，有条件目标为41%。加纳承诺实施34项缓解措施（9项无条件，25项有条件），以实现与2020-2030年累计排放量相比减少640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

图表2：各国最新提出的NDC目标较2015年NDC目标的改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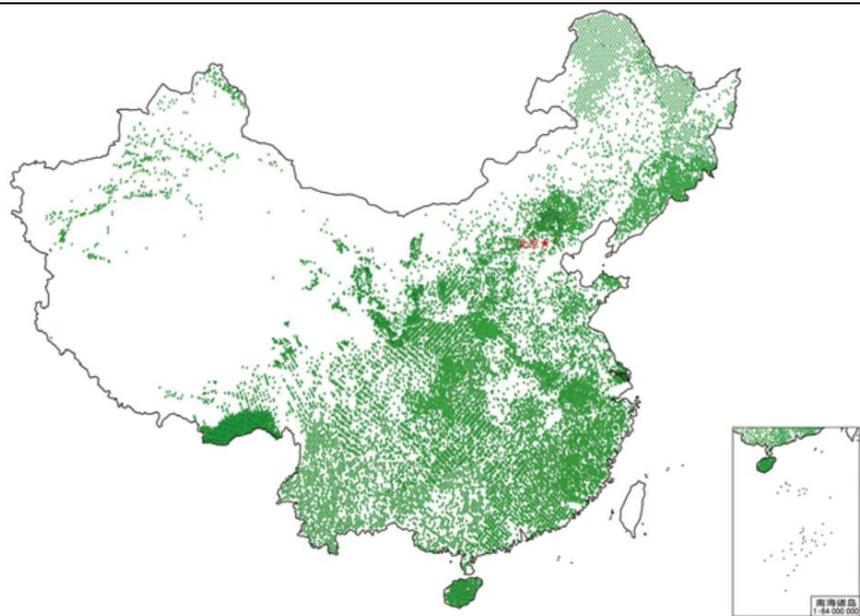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T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三）签署《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

11月2日，100多位全球领导人于COP26领导人峰会上宣布并签署了COP26达成的首份重要协议《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该协议承诺在2030年之前停止并扭转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的趋势，并投入190亿美元的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保护和恢复森林。这一协议极大地扩展了40个国家在2014年《纽约森林宣言》中做出的类似承诺。截止COP26闭幕当天，参与该协议的国家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印度尼西亚等134个国家，拥有的森林面积占全球森林总面积的91%。

图表3：中国森林资源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地质局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森林固碳是减缓气候变化的主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开展了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从上世纪80年代至今，中国森林蓄积量增加了85亿立方米，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为全球贡献1/4的新增绿化面积，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多年保持双增长。截至目前，全国森林覆盖率达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175亿立方米。在我国提交的新自主贡献目标中，2030年森林蓄积量较2005年的增加量从45亿立方米提高到60亿立方米。按每立方米蓄积量固碳1.6吨计算，新增的15亿立方米可以吸收二氧化碳24亿吨，占我国当前碳排放总量的24%左右，森林碳汇在我国“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将扮演重要角色。

（四）签署《全球甲烷减排承诺》

在COP26峰会上，美国总统拜登和欧盟委员会主席正式启动了“全球甲烷减排承诺”，签署各方约定2030年的甲烷排放量较当前水平下降30%，因此也被称作“3030承诺”。目前，已经有105个国家加入这一承诺，除美国和欧盟外，其他国家还包括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巴西和英国等，签约国数量占全球甲烷排放量的近一半和全球GDP的70%。

甲烷是目前对全球变暖贡献第二大的温室气体，它是一种既强大又脆弱的温室气体。强大之处在于其吸热能力远高于二氧化碳，20年期的全球变暖潜势约为二氧化碳的100倍。脆弱之处在于甲烷的瓦解速度较快，大气中的存量甲烷在20年后会逐渐消散（相应地，二氧化碳可以视为永远存在）。因此，通过降低甲烷向大气中的排放增量可以极大程度上减缓全球升温，高变暖潜势和低存活周期的特点意味着甲烷减排将成为未来十年控制温室效应的重要手段，某种意义上甚至比二氧化碳减排更具影响力。

我国的甲烷排放来源主要是煤层气泄露、畜牧业排放、水稻养殖和垃圾填埋气，普遍存在排放源分散、数据监测难度大、缺乏有效减排措施等问题，因此我国暂未加入这一承诺。但中国的“十四五”规划已明确提出，要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并实施工业、农业、废弃物等领域相关政策措施，与全球各方一道共同推动全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合作。

（五）启动《格拉斯哥突破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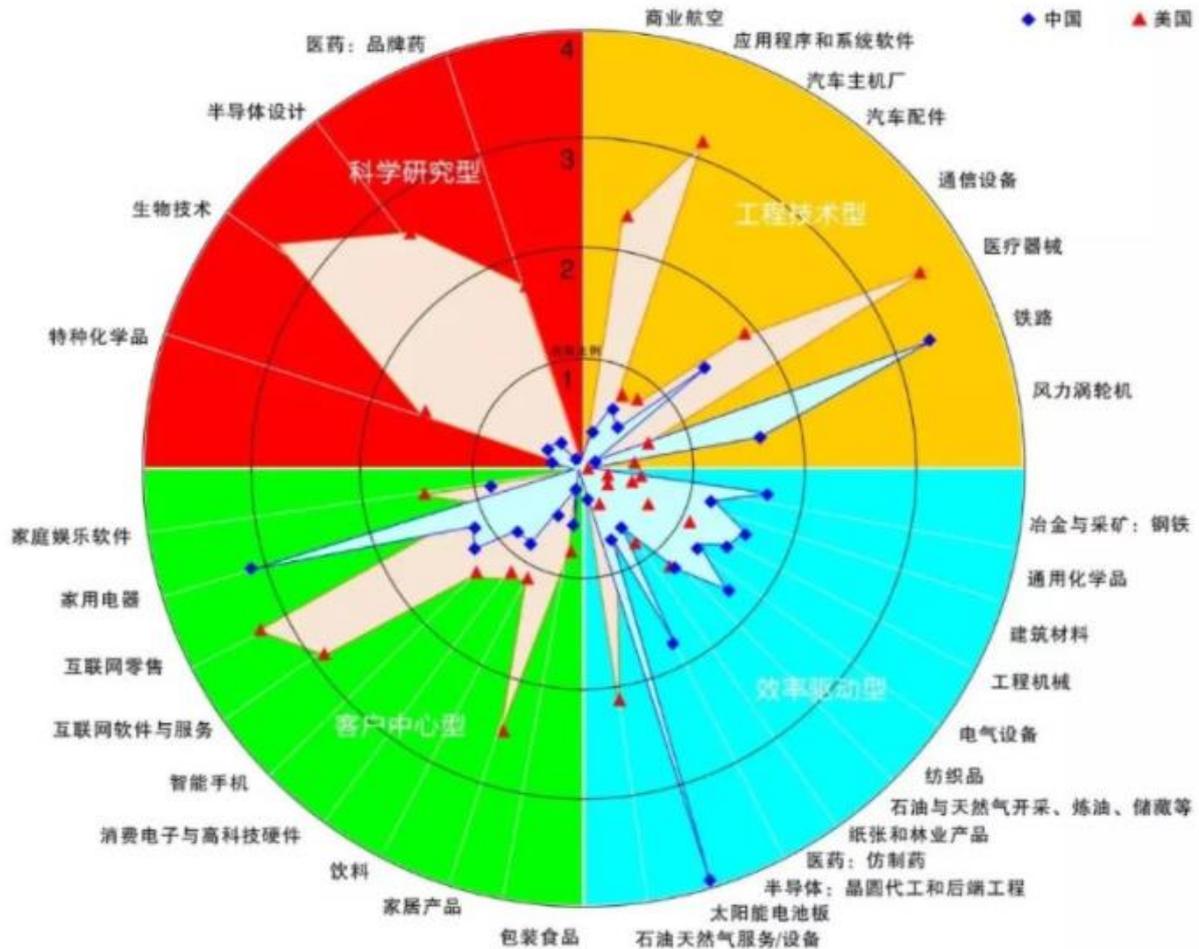
在COP26召开期间，包括中国、美国、欧盟、印度、英国、澳大利亚在内的40余国启动了《格拉斯哥世界领导人突破性议程》，该协议将促使各国和企业共同努力，在未来10年内共同加速开发和部署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与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其中包括清洁能源发电、绿色钢铁制造、交通运输电气化、氢能利用与可持续农业等重点领域。目标是到2030年让所有国家和地球都能获得并负担得起这些技术，同时可能创造2000万个就业岗位。这将使全球以更快的速度、更低的成本、更轻松的方式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使得适应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更具经济性和包容性。

我国在清洁能源发电、绿色钢铁制造和交通运输电气化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截止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总量合计超过5亿千瓦，分别连续11年和6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光伏产能占全球70%以上，风电设备产能占比接近50%。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六年全球第一，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竞争力位于国际前列，今年前十个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约为250万辆，超过欧洲和美国的总和。在气候和能源危机压力之下，低碳

技术将具有广阔的全球化应用场景，中国目前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优势将有很大希望引领全球低碳技术的发展，分享这轮能源革命的红利。

图表4：中美两国各行业竞争力对比雷达图



数据来源：麦肯锡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六）签署《全球煤电向清洁能源转型声明》

11月4日，COP26气候峰会宣布达成加速终结煤炭使用的国际协议，目标从“不再使用新煤炭”转变为“完全淘汰煤炭”。190个国家和组织同意签署《全球煤电向清洁能源转型声明》，组成“助力淘汰煤炭联盟”，共同承诺将逐步淘汰煤电并终止对新建煤电的支持。联盟中包括煤炭依赖度较高的波兰、越南和智利等18个首次承诺逐步淘汰和不建设新增煤电的国家，但中国暂未加入该协议。

实际上不仅是中国，煤炭发电占比超过50%的印度和煤炭出口大国澳大利亚也暂未加入，世界前20大煤电使用国中仅有5个国家加入了该联盟。这反映出从化石燃料转向清洁能源过程中的艰难，特别是对于诸多发展中国家和油气资源、清洁能源禀赋不足的国家而言。尽管在最终的《格拉斯哥气候公约》中将有关燃煤使用的规定由“逐渐停止”改为“逐渐减少煤炭使用和对化石燃料的补贴”，但这仍是极为振奋人心的消息，也是联合国气候大会宣言中首次触碰化石燃料话题，相比于过往规避探讨“终结化石燃料”已经进步明显。

(七) “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启动

11月2日，“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GEAPP)”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简称COP26)上启动，以加快全球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对绿色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投资。在未来十年里，该联盟将力争通过公共和私人融资渠道筹集总计1000亿美元，致力于解决三个影响深远的问题：**(1)电力-让稳定可靠的可再生能源惠及10亿人；(2)气候-避免和防止40亿吨碳排放；(3)就业-通过创造、启用或改善1.5亿个工作岗位来建立就业机会入口。**联盟还发起了《全球能源转型国家合作伙伴关系倡议》，邀请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申请技术和资金支持，推动清洁能源项目的系统建设。

(八) 发达国家兑现1000亿美元的资金承诺

在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发达国家承诺，在2020年前，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的气候资金。但根据OECD最近的数据，到2019年为止，该目标仅完成了80%。因此，本届气候峰会案文强调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气候资金，以达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水平，包括大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使总的数额每年超过1000亿美元**”。这些资金将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碳排放，同时也让他们能够适应危机的影响。

目前排名前20的发达国家中有95%已经做出了2020年以后的承诺并开启了兑付安排。挪威将其气候适应资金增加3倍，日本和澳大利亚承诺将其气候适应资金翻一番，加拿大承诺将其气候融资的40%用于气候适应行动，英国、西班牙、日本、澳大利亚、爱尔兰和卢森堡也对气候融资做出了新的承诺，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宣布将与发展中国家分担风险，旨在筹集高达85亿美元的新资金，以支持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

(九) 成立“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除了政府的行动以外，私营金融部门也在行动。COP26召开期间，**450多家世界最大银行和养老基金成立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成员来自45个国家、资产价值约占全球40%的130万亿美元，承诺致力于**实现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目标，未来相关机构管理的所有资产都将与净零排放保持一致。

图表5：全球ESG投资机构的资产管理规模



数据来源：阿尔法工场研究院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实际上，通过ESG投资的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低碳转型，敦促高排放企业制定减排计划，并将更多的资金部署于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林业碳汇、技术固碳等，早已成为全球资产管理行业的潮流。截至2020年，全球可持续投资（即关注ESG的投资）资产市值总规模在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和澳洲市场合计达到35.3万亿美元。在过去四年全球可持续投资整体AUM规模的CAGR增速为15.5%。

（十）签署《关于零排放汽车和面包车的格拉斯哥宣言》

100多个国家政府、城市、州和主要企业签署了《关于零排放汽车和面包车的格拉斯哥宣言》，到2035年在全球主要市场停止销售内燃机汽车。至少有13个国家同时承诺到2040年停止销售化石燃料驱动的重型汽车。比亚迪、福特汽车、通用汽车、捷豹路虎、梅赛德斯-奔驰和沃尔沃汽车签署了关于零排放轿车及货车声明，承诺到2035年，在领先市场实现100%零排放汽车销售；到2040年，在全球范围内实现100%零排放汽车销售。以2019年计，其销量约占全球汽车销量近四分之一。

此外，COP26发布零排放车辆（ZEV）承诺，进一步推动全球运输业向零排放的转型。30个国家同意共同努力在2030年前使易获得的、能负担得起的、可持续的零排放车辆成为新常态。包括印度、卢旺达和肯尼亚在内的许多新兴市场同意加快开展零排放车辆过渡转型。19个国家政府表示愿意支持建立“绿色航运走廊”——港口之间的零排放航运路线。这将包括部署零排放船舶技术，在港口安装替代燃料和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以实现全球主要航线的零排放航运。

（十一）成立“超越石油和天然气联盟”

当地时间12日早间，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11个国家在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上宣布成立“超越石油和天然气联盟”（Beyond Oil and Gas Alliance）。爱尔兰、法国、丹麦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以及一些国家地方政府发起了一个联盟，以设定国家油气勘探和开采活动的终结日期。到目前为止，类似的终止声明还只出现在煤矿开采方面。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全球的衍生品投资者。

研究中心下设综合部、农产品研究部、金属研究部、化工能源研究部、金融衍生品研究部、创新研究部等六个二级部门，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电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金控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部：(020) 22139858

金属研究部：(020) 22139817

化工能源研究部：(020) 23382623

创新研究部：(020) 22139858

农产品研究部：(020) 22139813

综合部：(020) 2213981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成都营业部	佛山南海营业部	清远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联系方式：028-86528580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1 房	联系电话：0763-3882201 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19-23A 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北京分公司	深圳营业部	长沙营业部	东莞营业部
联系电话：010-685253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5 层 501-1、501-26、501-27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联系电话：0731-82898516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天津营业部	郑州营业部
联系电话：020-281803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17 层 03 房自编 A	联系电话：0571-8980963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联系电话：022-87560710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1604、1605、16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湖北分公司	苏州营业部	山东分公司	肇庆营业部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193 号中华城 A 写字楼 14 层 1401-9 号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A 座 07 层 07 号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层 703、705 室	联系电话：0758-2270760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 04A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2 房	联系电话：0532-88697836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6282772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12 号 6 栋 802 号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69 号 1 幢 12 层（电梯楼层 15 层）03 室
总部金融发展部	总部机构发展部	总部产业发展部	总部机构业务部
联系电话：020-2213981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3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58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701 室			